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3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宜瑾（即蔡莊月琴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莊月琴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7,415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蔡莊月琴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